

## 回條

本人已接獲校長來函並獲悉這次籌款所得若高於上述項目的支出，餘款將全數撥入學校發展基金。有關為重購投影機及改善保安系統籌款一事：

- I
- 本人決定捐港幣 300 圓  
( 附\_\_\_\_\_銀行支票，號碼\_\_\_\_\_ )
  - 本人決定捐港幣 500 圓  
( 附\_\_\_\_\_銀行支票，號碼\_\_\_\_\_ )
  - 本人決定捐港幣 1000 圓  
( 附\_\_\_\_\_銀行支票，號碼\_\_\_\_\_ )
  - 本人決定捐港幣\_\_\_\_\_ ( 請填上銀碼 )  
( 附\_\_\_\_\_銀行支票，號碼\_\_\_\_\_ )
- II
- 母校收到本人的支票後，請寄我正式收據。

附捐款人資料：

姓名(中)\_\_\_\_\_ (英)\_\_\_\_\_ 畢業年份：\*中五/中七\_\_\_\_\_年

地址\_\_\_\_\_

聯絡電話\_\_\_\_\_ 電郵地址\_\_\_\_\_

嘉諾撒聖家書院  
九龍城延文禮士道 33 號

正式收據

日期：\_\_\_\_\_

茲收到(請以正楷填上姓名)\_\_\_\_\_為重購投影機及  
改善保安系統籌款一事捐獻港幣\_\_\_\_\_ ( \_\_\_\_\_ 銀行支票，號碼  
\_\_\_\_\_ )

校印

嘉諾撒聖家書院

請在選項內加「✓」

\*請刪去不適用的項目

請用黑色筆填寫以上有關資料